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浩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江浩偉基於毀損、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0時26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錦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錦美公司），以不詳方式敲破上址公司門扇玻璃，致玻璃破裂不堪使用後，進入上址工司辦公室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4年10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劉貞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